

#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。现根据核查情况，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6,780,672元、对合资公司天津津普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,000,000元，担保总额合计221,780,672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.15%，无逾期担保。除上述两项担保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。

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明确了公司的担保原则和审批程序。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依法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。

**独立董事：** 李姝      王旻      吴乃苓      郁向军

2023年3月29日